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7)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報



# 目 錄

2	企業使命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公司管治報告
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4	董事會報告
30	監事會報告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 企業使命

矢志成為國內成功的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提供優質及安全的機場服務。

## 公司簡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美蘭機場」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內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商品及消費品。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獲得之主要榮譽如下：

- 世界衛生組織(WHO)授予「國際衛生機場」資格；
- 民航資源中國網組織「2005年最佳機場」稱號；
- 世界品牌實驗室和《世界經理人週刊》聯合評選二零零五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中，「美蘭機場」品牌名列第185位；
- 中國質量協會「2005年全國用戶滿意企業」；
- 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2005年全國文明單位」。

# 公司資料

## 註冊名稱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 執行董事

張聰·董事長

王貞

黃秋

Gunnar Moller

##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

Kjeld Binge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謝莊

馮征

## 監事

陳可文

張述聖

曾雪梅

## 公司秘書

柏彥

## 授權代表

張聰

柏彥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柏齡

謝莊

馮征

## 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號7樓B座

## 有關香港法律顧問

### 路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二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十三樓

## 國際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國內核數師

### 海南省從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國貿大道

CMEC大廈1202室

郵編571100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美蘭分理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航站樓

## H股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財務摘要

## 兩年主要財務數據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額	334,844	360,025	-7.0%
毛利	224,076	239,826	-6.6%
股東應佔純利	151,844	185,677	-18.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32	0.39	-17.9%
經營現金淨流量	121,559	182,755	-33.5%
流動比率	4.74	5.31	-10.7%
負債資本比率	11.5%	16.0%	-4.5%
EBITDA	198,750	222,701	-10.8%

## 五年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4,844	360,025	307,933	283,452	185,001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99,140)	(106,267)	(90,328)	(70,412)	(60,226)
EBITDA	198,750	222,701	191,434	210,578	133,468
淨利息收入/(支出) －淨額	4,494	4,849	(5,790)	(18,816)	(17,659)

## 五年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17,267	1,703,951	1,610,696	1,744,502	796,574
總負債	177,390	240,720	216,215	398,595	389,631
股東權益	1,539,877	1,462,203	1,393,409	1,339,228	406,801

# 主席報告



張聰 董事長

致各位股東：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繼續「人性化」、「國際化」的品牌定位建設，積極應對航空市場的挑戰，逐步提高安全及服務品質。

回顧年度內，集團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繼續進行開源節流等相關措施，積極進行資源整合，全面優化預算管理。此外，集團加強開拓國際航線，航權開放工作成績斐然；並率先通過中國民航總局航空保安的審計檢查，實現通航以來第七個安全年；集團亦順利通過世界衛生組織驗收，成為中國客流量一千萬人次以下首家獲得國際衛生機場稱號之國際機場；致力於實現機場商業管理的統一化、專業化。集團引進著名的 Select Service Partner（「SSP」香港精選）餐飲公司和 Duty Free Shoppers Hong Kong Limited（「DFS」）零售商運營情況良好，使本集團商業服務的國際化形象持續提升。

為應對旅客及貨郵量的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二期續建工程，續建工程包括航站樓及站坪等，工程已經竣工並順利通過驗收，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正式投入使用。



# 主席報告

## 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總收入為人民幣33,484萬元，較去年下降7.0%。來自航空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4,836萬元，較去年下降4.4%；來自非航空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8,648萬元，較去年下降13.8%。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5,184萬元，較去年下降18.2%。

## 業務概覽

二零零五年，受航空公司進行戰略重組和布局調整、海南省開展整治旅遊市場及粵海鐵路開通造成旅客分流的影響，本集團運輸生產受到嚴重影響。航空業務方面，全年的飛機起降架次為68,879架次（其中運輸架次為57,994架次），較去年增長0.9%；旅

客吞吐量為702.7萬人次，較去年下降6%；貨郵行吞吐量為94,728.9噸，較去年下降3.8%。但在海南省航權開放的推動下，本集團國際和地區航線呈現大幅增長。國際和地區航線全年旅客吞吐量22.8萬人及起降架次2,496架次，分別增長30.4%和34%，成為本年度運輸生產的亮點。

## 展望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生產經營指標出現通航以來首次下滑。展望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強化各種開源節流措施，繼續加大國內國際航空市場開發力度，致力於提升集團整體收益水平，爭取以更良好的經營業績回饋股東。





### 拓寬航線開發思路，構築完善的航線網絡

二零零五年初，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和環境，本集團成立主營業務開發領導小組，制定有針對性的市場營銷策略並積極付諸實施，並及時為航空公司提供到位的信息支持，使各航空公司逐漸增加了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的運力投入。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航空市場開發力度，拓寬航線開發思路，構築更為完善的航線航班網絡，跟進新開飛航線的跟蹤和後期管理工作，致力鞏固和擴大航空市場佔有份額。

### 持續開拓國際航線，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本集團充分利用海南航權開放的有利機遇，依托區域和資源優勢，使國際和地區航線出現大幅增長。迄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共開通十一條國際／區域航線，並有五家新的國際航空公司（馬來西亞亞洲航空、新加坡惠旅航空、新加坡勝安航空、韓國韓亞航空及泰國PB航空）開飛海口航線。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以致力發展的國內航空業為基礎，借助國外航空業的外力推動，繼續加大國際航空市場開發力度，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 二期擴建工程投入使用

本集團二期擴建工程已竣工並投入試運行，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正式投入使用。擴建後的新航站樓充分體現了和諧、健康、節約和環保的設計理念，航站樓總面積達到 9.93 萬平方米，站坪總面積 38.4 萬平方米，站坪機位 33 個，可以滿足年旅客吞吐量 930 萬人次。二期擴建項目的竣工及投入使用，將為本集團擴充經營規模以及提高運營品質，為打造區域航空樞紐奠定堅實的基礎。

### 以人為本，構建「和諧美蘭」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牢固樹立以人為本理念，完善用人機制，建立尊重、保護、厚待的良性發展機制；加強職業培訓工作，充分發揮員工潛能，全面提升工作素質和專業技能；逐步推進薪酬福利制度改革，改善員工待遇，構建「和諧美蘭」。

### 大力推進管理變革，全面提升運營品質

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堅持深入開展管理變革，建立更為科學化及合理的管控機制。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將大力推進管理變革，全面優化工作流程，持續提升運營及服務品質。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表示感謝，向本集團員工團隊之全情投入致以衷心謝意。並祈望各方攜手為打造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而共同努力。

張聰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國航空業

二零零五年，中國航空業面臨航空燃油價格大幅上漲的困境，整體盈利較二零零四年有所下降。繼二零零四年機場屬地化改革之後，各地政府發展機場業的主動性顯著增強，許多機場為適應不斷上升的客流量進行了擴建，基礎設施條件得到明顯改善，安全運營品質獲得進一步提高，營造了一個健康良性的競爭環境。

在航權開放及機場屬地化措施的鼓勵下，海南省政府積極進行推進航空業的工作，國際地區航線及航班逐步增加。迄今共有19家國內外航空公司開辦了51條國際地區航線，其中定期航線12條，不定期航線39條。航權開放將為海南島帶來大量海外客源，優化其客源結構，同時也將不斷提升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的客流量。二零零六年，海南省將致力拓展歐洲客源市場，加強宣傳和交流，提高國際知名度，以吸引更多的海外客源。

## 海南省旅遊業

經過十年的跨越式發展，海南島已是著名的旅遊度假天堂，成為眾多國內外遊客嚮往之地。二零零五年，海南省對旅遊市場進行了大力整頓，積極拓展國際國內旅遊市場，使島內旅遊業由觀光游向休閒度假遊逐步轉型，同時通過參加莫斯科國際旅遊博覽會、日本愛知縣世界博覽會、韓國漢城國際旅遊展覽會等國內外的推廣活動，以及通過舉辦如博鰲亞洲職業高爾夫球賽、電影節、歡樂節、世界小姐大賽等各類文化活動等，提升了海南的知名度，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業務量的增長創造了優良的外部環境。

## 業務回顧

### 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受航空公司進行戰略重組和布局調整、海南開展整治旅遊市場及粵海鐵路開通造成旅客分流的影响，生產運營指標出現通航以來首次下滑。為此，本集團已制定各種開源節流措施，務求提升整體收益。

### 國際航線開通情況

自海南省航權開放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就國際及地區開通航線事宜與多間主要國際航空公司展開卓有成效的會談，並建立廣泛的合作意向。二零零五年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的國際及地區航線呈現大幅增長，迄今已有七家國內及國外航空公司開通以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為出發／到達地的十一條國際／區域航線，航點遍及香港、澳門、首爾、新加坡、曼谷、吉隆坡、大阪、釜山及福岡等地，並有馬來西亞亞洲航空有限公司、新加坡惠旅航空有限公司、新加坡勝安航空有限公司、韓國韓亞航空有限公司及泰國PB航空有限公司等五家國外航空公司新開飛海口航線。

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與ASM國際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成功取得二零零七年亞洲新航線會議的舉辦權，海口市將成為中國首個舉辦國際級航線會議的城市。本集團相信，亞洲新航線會議不僅能夠給舉辦城市在航空市場方面帶來潛在的收益，同時也是展示本集團形象，提高國際知名度的良機。本集團計劃藉此舉辦亞洲航線會議的機會，加強與國際航空公司的交流，以吸引更多國外航空公司開飛海口航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五年航空交通流量詳情及與上一年的對比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 (%)
<b>飛機起降架次</b>	<b>68,879</b>	<b>68,282</b>	<b>0.9%</b>
其中：國內航線	66,383	66,422	-0.1%
香港／澳門航線	1,562	1,317	18.6%
國際航線	934	543	72.0%
<b>旅客吞吐量(萬人次)</b>	<b>702.7</b>	<b>747.8</b>	<b>-6.0%</b>
其中：國內航線	680	730.3	-6.9%
香港／澳門航線	14	12.5	12.0%
國際航線	8.7	5	74.0%
<b>貨郵行吞吐量(噸)</b>	<b>94,728.9</b>	<b>98,482.5</b>	<b>-3.8%</b>
其中：國內航線	91,217.7	96,179.6	-5.2%
香港／澳門航線	1,938	1,489.5	30.1%
國際航線	1,573.2	813.4	93.4%

國際航班數量大幅提升，主要是由於在第三、第四及第五航權開放的背景，本公司積極參與開拓國際航班活動所致。本集團預計二零零六年國際航班及國際旅客數量將會保持穩定的增長。由於市場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836萬元，較去年下跌4.4%，詳情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變動 (%)
旅客服務費	95,366	-6.3%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2,262	-0.1%
機場費	85,327	-5.4%
地面服務費	25,409	-0.5%
<b>航空業務總收入</b>	<b>248,364</b>	<b>-4.4%</b>



### 非航空業務綜述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運用哥本哈根機場商業開發經驗，建立了適應機場發展要求的商業開發模式，包括資源運用及管理等方法，令非航空業務收入取得穩定的成績。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648萬元，較去年下降13.8%，收入減少是因為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將機場的商場零售業務移交DFS經營，因此總體收入下降，以取得DFS的特許經營收入，與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航空運量下降所帶來的影響。詳情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變動 (%)
零售業務	10,160	-53.4%
特許權費收入	15,980	14.2%
航站樓商業租賃業務收入	16,469	-14.7%
旅遊運輸收入	19,457	-12.2%
廣告收入	9,157	11.0%
停車場收費	5,327	5.0%
其它收入	9,930	2.4%
<b>非航空業務總收入</b>	<b>86,480</b>	<b>-13.8%</b>

#### 商業開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國際知名的SSP餐飲公司和DFS零售商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逐步完成從自營向特許經營模式轉變，致力實現機場商業管理的統一化及專業化。通過簽訂有保底租金的合同，一方面本集團假若在營業額下降時能夠收取固定金額的收入，另一方面還可以假若在營業額提高時按比例獲得額外的收益，從而有效地減少了生產量下降所帶來的損失及降低經營風險。

#### 旅遊運輸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旅行社有限公司（「美蘭旅遊」）提供包括往來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與海口市區的旅客運輸、酒店預訂、機票售賣和旅遊接待等服務，並積極開拓更多短線旅行團。由於航空運量的減少，二零零五年旅遊運輸收入為人民幣1,946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停車場

停車場收費是本集團非航空業務的另一收入來源。二零零五年營業額為人民幣533萬元。

## 廣告經營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以海南舉辦博鰲亞洲論壇等重大活動為契機，加大廣告資源推介力度，構建完善銷售網絡，與美林亞太公司和上海雅仕維廣告公司簽訂廣告合同，並引進上海寶名國際集團、博鰲索菲特酒店、三亞電影節組織委員會和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等三十多家知名企業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開展廣告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的收入為人民幣916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1%。

## 零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零售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016萬元，較去年下降53%。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將機場的商場零售業務移交DFS經營，因此收入額總體下降，以取得DFS的特許經營收入。

## 特許權費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特許權費的收入為人民幣1,598萬元，較去年增加14%，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將機場航站樓內的商業經營承包給DFS經營，以取得DFS的特許經營收入。

## 財務回顧

### 資產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1,727萬元，較去年增加0.8%，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五年經營成果帶來股東權益的增加。

### 成本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全年運營成本為人民幣9,914萬元，較去年減少6.7%或人民幣713萬元；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217萬元，較去年增長10.9%或人民幣610萬元。全年行政費用增長主要來自：

- 1、原油價格增長，以及車輛服務等其它成本的增加，集團支付海航集團後勤服務費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24萬元；
- 2、根據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對淨商譽計提全額準備，人民幣349萬元。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2,156萬元，較去年下降33%，主要是由於機場建設費尚未收回而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減少；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投資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5,636萬元，主要是集團增加航站樓擴建工程的資金投入。

### 集團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機場建設管理費留成的收費權作為本公司從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長期借款人民幣10,300萬元的抵押擔保。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3,617萬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71,727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313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7,739萬元。集團資產負債率（銀行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6%，較去年下降1.5%，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歸還長期借款的到期部分，共人民幣2,500萬元。

### 外匯風險

除購買部分設備、貨物及材料是以美元交易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H股股東的股利分配以人民幣公布，並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所有的資產及負債除人民幣960,000元等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幣及美元訂值外，其它均以人民幣訂值。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影響有限。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銀行貸款、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來自日常經營的其它金融工具，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 僱用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91名僱員，較去年減少23名，主要是因為嚴格控制人員引進、機場內商場業務外包所致。而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10%。員工成本較上年增加1.6%，主要是因為集團增加對員工福利性的支出，包括增加社會保險費支出等因素所致。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本集團會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及組合。僱員依其工作表現評估，有機會獲發花紅及獎金。

### 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提供其薪金20%的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353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78萬元）。

### 其它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其它資料並無重大變化。

#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遵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規定，以及其它管理機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期間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符合合理的管治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公司管治及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

## I. 董事會

### 1.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CEO)

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負責指引董事會的正確的發展方向以及保持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以及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張聰先生和王貞先生擔任，他們各自的職責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清楚地列載。

### 2.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長：張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擔任董事長）

執行董事：王貞、黃秋、Gunnar Moller（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正式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張漢安、Kjeld Binger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謝莊、馮征

以上董事基本情況詳細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及《董事會報告》之《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股本及合約權益》章節。

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所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變更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Gunnar Moller先生取代Kristian Bjorneboe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應予以披露的關係。

### 3. 董事提名

- i.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
- ii. 董事會年度內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單位向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ii.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1) 必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所規定能夠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條件；
  - 2) 必須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件；
  - 3) 必須具備良好的道德操守，具有相應的專業技能並能夠誠信、謹慎和勤勉行事，避免與本公司發生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iv. 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期滿需要重新選舉，連選者可以連任。
- v.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期間，Gunnar Moller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取代Kristian Bjorneboe先生之職務；Kjeld Binger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Gunnar Moller先生及Kjeld Binger先生的挑選、推薦及委任符合上述董事提名的準則。

### 4. 董事會會議

- i. 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 ii. 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出席率：

	陳文理	王貞	Kristian		Kjeld		徐柏齡	謝莊	馮征
			黃秋	Bjorneboe	張漢安	Binger			
二屆九次	√	√	√	√	√	√	√	√	√
二屆十次	√	√	√	√	√	√	√	√	√
二屆十一次	本次會議以通訊方式表決。								
二屆十二次	√	√	√	√	√	√	√	√	√
二屆十三次	√	√	√	√	√	√	√	√	√

# 公司管治報告

## 5. 董事責任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司聘請專業法律顧問為每名新任職的董事進行全面的正式的培訓，確保新任董事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充分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它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Kjeld Binger先生及張漢安先生已經履行了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司每名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及處理公司各項事務。
- iv.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司董事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
- v. 董事負有編制公司賬目的責任。
- v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不知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 vii. 董事會已經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監控系統有效。

## 6. 董事會授權及運作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書已經分別訂立，並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有效運作。

關於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及各自有權決定的事項，詳細列載於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決定或者擬定如下事項：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iii.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v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vi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ix.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x.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管理層決定如下事項：

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ii.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iv.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v.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v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運作。

## 7. 董事證券交易

i. 鑒於本公司董事大部分為中國大陸人士，投資H股受到中國政府法規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ii.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沒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 本公司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機構，其職能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薪酬委員會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莊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及執行董事黃秋擔任委員。

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期間，由於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已經確定，故未召開薪酬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將在二零零五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夕舉行，將就二零零六年度董事薪酬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於下年度報告中披露。



# 公司管治報告

4. 董事薪酬政策：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7萬元／人；非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5萬／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津貼人民幣8萬元；執行董事根據其級別獲得相應的工資報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受工資報酬。具體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細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該等薪酬政策為公司上市前經董事會審議及股東大會審批後確定，然後於每年度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確定。

公司根據所實現業績情況，在前一個財務年度之經國際會計師審計的合併淨利潤的百分之二範圍內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業績獎金及其它激勵酬金。二零零五年度激勵獎金尚未發放。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期間，核數師未向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公司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先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大會通過方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238萬元。

## III. 審核委員會

1.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審議委任審計師、確定審計費用，監督審計師的工作及審閱關於公司內控系統相關報告等。審核委員會由徐柏齡、謝莊和馮征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徐柏齡先生擔任。
2. 2005年度共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三位成員均有參加所有會議。
  - 2005年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就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以及持續關聯交易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並形成工作報告；
  - 2005年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告。

此外，審核委員會分別在2005年中期審計和2005年年度審計工作開始之前，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與交流。

審核委員會建議2006年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

#### IV.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本年度內，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 V.股東權利

在保護公司權利方面，本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方式：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將儘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年度期間，董事會未有接到有任何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申請。

#### VI.投資者關係

1. 年度內公司章程細則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詳細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
3. 上一次股東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主要議題為1) 省覽及批准張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2) 省覽及批准陳可文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一職；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26,913,000股的H股，公眾持股市值為936,016,125港元。
5. 公司聘請專業的財經公關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日常溝通聯繫中介，由財經公關公司回覆投資者的詢問，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積極的溝通。本公司每月及時公布主要運營數據，並通過新聞稿及公告，在有關媒體及公司網站適時發布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張聰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張聰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獲得英國語言文學學位，從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擔任海航集團項目開發與管理部總經理及海航集團執行總裁高級助理等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繼續獲此委任。張聰先生目前已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王貞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CEO），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機械系，主修飛機發動機專業。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該公司高級管理職務。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王先生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黃秋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CFO）。黃先生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主修會計財務專業。黃先生先後在中國民用航空西南管理局財務處、中國西南航空公司重慶分公司、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從事財務工作。黃先生一九九五年加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計財部項目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黃先生擔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職務。

**Gunnar Moller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商業運營官職務。Gunnar Moller先生畢業於愛丁堡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CPH高級項目經理，從事CPH的國際業務開發、戰略規劃以及投資和收購業務。之前其曾在中國有超過5年的項目管理經驗，曾與若干重要的中國公有及私營企業機構合作。Gunnar Moller先生其它任職經歷包括：在紐約擔任丹麥外交部商務秘書3年；擔任一家美國工程諮詢公司的丹麥業務主管7年，在北歐和波羅的海國家從事石油業等。

##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先生，6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在中國軍事航空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歷任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任海南美亞實業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長。

**Kjeld Binger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inger先生現任哥本哈根機場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持有丹麥Odense University結構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加入哥本哈根機場，出任策劃發展部主管。一九九七年，其獲委任為哥本哈根機場之高級副總裁。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哥本哈根機場之子公司-CADI的行政總裁，負責國際發展事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73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第四屆及第五屆全國人大的代表，並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徐先生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一直在北京民用航空管理局擔任不同的職位，比如飛機師、督導員及機長等職務，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及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副局長，後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的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顧問。

**謝莊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任四川省高院民事審判庭副庭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任四川省高院經濟審判庭副庭長，兼任四川省工業產權研究會商標委員會副主任。一九八九年十月考入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讀研究生，獲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任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副庭長。一九九三年二月調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後擔任審判委員會委員、房地產審判庭庭長、經濟審判庭第一庭庭長、副庭長。一九九八年被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四級高級法官頭銜。

**馮征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H股企業），馮先生在加入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取逾10年的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經驗。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監事會成員

**陳可文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同年任民航黑龍江省局機務大隊質檢科主任；一九九零年任大連周水子國際機場規劃發展部副部長；二零零零年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擔任海航集團戰略發展規劃部總經理。

**張述聖先生，69歲**，高級記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先後供職於甘肅日報社、人民日報社，一九九四年六月，調入《中國民航報》社，任總編輯兼黨支部書記，主持《中國民航報》工作。曾擔任甘肅省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中央暨首都駐甘肅記者聯誼會會長、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民航協會理事。一九九九年三月，改任《中國民航報》顧問至今。

**曾雪梅女士，36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曾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瓊州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位。從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其擔任海南航空的人力資源培訓中心、航空部的秘書，並為員工值勤辦公室的高級職員。從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曾女士在海航集團的行政辦公室任職。從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母公司的行政辦公室任職。曾女士目前為本公司的行政主任，負責文件編檔及數據庫管理。

## 高級管理人員

**方振安先生，5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安全官（CSO）。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政治學學位。從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方先生在中國民用航空海南省管理局工作，期間於一九九六年任政治處主任。

**胡文泰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COO）。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海軍後勤學院畢業，取得文憑。

**魏長榮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人事訓練官（CHO）。魏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第十六飛行學院飛行專業，曾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支持部、客艙與地面服務部總經理。

## 公司秘書

**柏彥先生，30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柏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學系。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海南航空證券業務部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柏先生負責本公司成立及相關重組和管理H股發行及上市過程之事宜。並於上市後負責本公司的業績披露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意謹將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美蘭國際機場」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的賬目呈覽。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集團的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商品及消費品。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以一種業務環節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本公司亦在一個地域環節內營運，因本公司之收入皆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資產。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4頁至第74頁。

## 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議決，綜合考慮公司各種因素，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會報告

##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及本年度之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 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詳情（包括任何稅項優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08,50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15,892,000元）。

##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捐贈約為人民幣80萬元。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客戶及五位最大的客戶分別佔集團總銷售額的25.6%及4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供應商及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集團運營成本的12.7%及32.5%。

張漢安董事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00股職工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b>總數</b>	<b>473,213,000</b>	<b>100%</b>

##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放於海南美蘭國際機場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股份好倉

###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96.43／50.19

##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H股 百分比(%)	最新披露日期 (日／月／年)
Copenhagen Airport A/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企業	94,643,000	41.71 (L)	31/12/200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2,935,000	5.70 (L)	03/01/2006
QVT Financial GP LLC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3,135,000	5.79 (L)	29/12/2005
QVT Financial LP(附註4)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3,135,000	5.79 (L)	29/12/2005

附註：

-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Copenhagen Airport AIS由丹麥政府及其它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交所上市。
-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 QVT Financial LP是QVT Financial GP LLC的控股股東，因此，QVT Financial LP被視為實質性持有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 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關聯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之間的持續關聯交易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就持續關聯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後認為：

- (a)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但有以下事項例外：

- (a) 因與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候機樓商業租賃的協議雙方未能於特別股東大會前達成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該協議未能取得特別股東大會的批准。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即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審批。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海南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進行的電腦系統維護交易在年末因二期擴建及公司更新網站而大幅度增加至約人民幣150萬元，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並公告。與海南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的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將予以公告。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有關持續關聯交易之事宜：

- (a) 除上述事項外，交易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除上述事項外，交易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年報關聯方交易中披露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除上述事項外，交易根據合同條款進行；
- (d) 除上述事項外，交易在獨立股東大會批准的最高限額內進行。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股本及合約權益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與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正式委任）
王貞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正式委任）
黃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正式委任）
Gunnar Moller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Kjeld Binger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連續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連續獲委任）
謝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馮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

### 監事

陳可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正式委任）
張述聖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曾雪梅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離任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Kristian Bjerneboe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正式離任）
----------------------	--------------------

### 非執行董事

陳文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離任）
-------	--------------------

### 監事

張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離任）
------	--------------------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與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2頁。全部董事與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各董事及監事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或其它權益，同時亦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與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或子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 董事、監事酬金

根據與董事、監事簽署的服務合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7萬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萬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8萬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萬元／人；除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外，其它董事、監事均不在公司領取其它報酬，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除津貼外，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報酬。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均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報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 有關涉及本身的證券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類似權證。另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 核數師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分別由海南從信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兩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期屆滿告退，惟願應聘續任。而續聘彼等之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在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兩個財務年度中，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

## 五年財務狀況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頁。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新公布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持的公開資料及董事的瞭解，本公司的持股量為226,913,000股的H股，佔整體股本的48%，合乎上市規則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承董事會命

張 聰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遵照誠信原則，以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為出發點，依法履行監督職能，開展各項工作。

二零零五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有：

1. 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合法性及科學性實施監督；
2. 列席董事長辦公會議及參與公司日常經營中重大活動，對董事長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日常經營管理等方面實施有效監督，並提出建設性建議；
3. 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能認真執行《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忠於職守，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並無任何損害股東和公司員工利益之行為；公司管理層積極組織全體員工精心組織營運，努力提高服務質素，以取得良好業績；公司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規定。

在本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監事會已經仔細審查了由境內、外會計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報告，認真審閱了董事會擬呈予股東的董事會報告書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監事會認為該等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上述報告和方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及其董事、管理層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陳可文**

監事會主席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六號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5. 省覽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海南省從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會計師）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釐定他們的酬金；
6. 省覽及批准董事、監事、公司秘書二零零六年報酬方案；
7. 省覽及批准王貞先生續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8. 省覽及批准更換執行董事的議案；
9.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0.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柏彥

公司秘書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復,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復。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航站樓  
電話：(86-898) 6575 1159  
傳真：(86-898) 6575 1882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托書由委任人的委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委托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方為有效。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正式辦理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完成有關過戶的登記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E)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綜合考慮公司各種因素,不派發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F)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候選董事簡歷：

**王貞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CEO）。王先生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機械系，主修飛機發動機專業，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該公司高級管理職務。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CEO），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桂國先生**：43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飛機發動機專業，從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先後供職於民航北京維修基地和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採購部航材與航空設備採購中心主任、海航集團機場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和計財部總經理、項目管理部總經理等職。

#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編制這些載於第35頁至第74頁之財務報表是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實施審計，以合理地確信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檢查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估計及評估整體財務報表的闡述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單獨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	166,821	170,131	166,821	170,131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7	1,014,279	860,120	1,012,448	858,321
商譽	8	—	3,485	—	—
附屬公司投資	9(a)	—	—	18,094	18,094
		<b>1,181,100</b>	1,033,736	<b>1,197,363</b>	1,046,546
<b>流動資產</b>					
存貨—成本		2,750	3,874	42	48
貿易應收款—淨額	10	189,674	164,416	188,864	163,888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12,592	10,504	11,807	9,7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b)	—	—	5,254	15,4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c)	1,275	9,831	1,275	9,008
定期存款	11(a)	84,468	101,614	84,468	101,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b)	245,408	379,976	234,036	354,994
		<b>536,167</b>	670,215	<b>525,746</b>	654,744
<b>資產合計</b>		<b>1,717,267</b>	1,703,951	<b>1,723,109</b>	1,701,290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100,250	1,100,250	1,100,250	1,100,250
其他儲備	13	137,223	114,945	136,628	114,385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23	—	35,018	—	35,018
— 其他		301,806	211,990	308,501	215,892
		<b>1,539,279</b>	1,462,203	<b>1,545,379</b>	1,465,545
<b>少數股東權益</b>		<b>598</b>	1,028	—	—
<b>股東權益合計</b>		<b>1,539,877</b>	1,463,231	<b>1,545,379</b>	1,465,545



## 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擔保	14	53,000	103,000	53,000	103,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11,262	11,503	11,262	11,503
		<b>64,262</b>	114,503	<b>64,262</b>	114,50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6	59,906	101,212	49,269	90,7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b)	—	—	11,024	5,485
應交所得稅		3,222	5	3,175	—
借款－擔保	14	50,000	25,000	50,000	25,000
		<b>113,128</b>	126,217	<b>113,468</b>	121,242
<b>負債合計</b>		<b>177,390</b>	240,720	<b>177,730</b>	235,745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1,717,267</b>	1,703,951	<b>1,723,109</b>	1,701,290
<b>流動資產淨額</b>		<b>423,039</b>	543,998	<b>412,278</b>	533,50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04,139</b>	1,577,734	<b>1,609,641</b>	1,580,048

第40頁至第74頁所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謹代表董事會

王貞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黃秋  
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248,364	259,753
非航空性業務		86,480	100,272
	5	334,844	360,025
營業稅及征費		(11,628)	(13,932)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17	(99,140)	(106,267)
毛利		224,076	239,826
分銷成本	17	(2,927)	(2,977)
行政開支	17	(62,172)	(56,069)
其他收益		180	37
經營盈利		159,157	180,817
利息收入		4,494	4,849
除稅前盈利		163,651	185,666
所得稅	20	(12,237)	(33)
除稅後盈利		151,414	185,633
代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1	151,844	185,677
少數股東權益		(430)	(44)
		151,414	185,6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年每股應佔盈利	22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32分	39分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9,750	84,232

第40頁至第74頁所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00,250	89,577	203,582	1,072	1,394,481
本年淨利潤／(淨虧損)		-	-	185,677	(44)	185,633
股息						
— 二零零三年年末股息		-	-	(67,669)	-	(67,669)
—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49,214)	-	(49,214)
提取盈餘公積	13	-	25,368	(25,368)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0,250	114,945	247,008	1,028	1,463,23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00,250	114,945	247,008	1,028	1,463,231
本年淨利潤／(淨虧損)		-	-	151,844	(430)	151,414
股息						
— 二零零四年年末股息		-	-	(35,018)	-	(35,018)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39,750)	-	(39,750)
提取盈餘公積	13	-	22,278	(22,278)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0,250	137,223	301,806	598	1,539,877

第40頁至第74頁所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6(a)	<b>138,406</b>	190,279
支付利息		<b>(7,586)</b>	(7,496)
支付所得稅		<b>(9,261)</b>	(2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121,559</b>	182,755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建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支付的現金		<b>(177,999)</b>	(170,193)
購置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現金		–	(4,239)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	90,000
減少／(增加)定期存款		<b>17,146</b>	(21,614)
收取利息收入		<b>4,494</b>	6,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156,359)</b>	(99,600)
<b>理財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償還借款		<b>(25,000)</b>	–
支付公司股東股利		<b>(74,768)</b>	(116,883)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99,768)</b>	(116,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b>(134,568)</b>	(33,7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b>379,976</b>	413,7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b)	<b>245,408</b>	379,976

第40頁至第74頁所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組織結構和主要經營活動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除特別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對外公布。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一致。

### (a)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除某些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按重估價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制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在編制財務報表的過程中運用估計。該準則也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附註4列示了需較多使用判斷或較複雜的事項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事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編制基準 (續)

#### 新頒布／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相關之新頒布／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比較數字已按要求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期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房屋、建設物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號	現有拆除、恢復及相關負債的變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	會員在合作實體的股份和類似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對準則委員會第12號詮釋的修正	準則委員會第12號詮釋 合併－「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 2, 8, 10, 16, 17, 21, 24, 27, 28, 31, 32, 33, 39, 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 2號和對準則委員會第12號詮釋的修正對本集團的財務政策無重大影響。主要變更列示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列示及其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 8, 10, 16, 17, 24, 27, 28, 31, 32, 33, 39, 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 2號和對準則委員會第12號詮釋的修正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所有公司採用相同的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所有經營活動均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編制基準 (續)

#### 新頒布／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 (續)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而變更了商譽的財務政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及負商譽：

- 在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停止對商譽及負商譽的攤銷；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攤銷抵減相關的商譽及負商譽原值；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存在減值或在有跡象顯示出減值時進行測試，而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撇賬處理並相應將其餘額轉入期初保留盈利。
- 無明確使用年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但需每年測試其是否存在減值。當有事項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各項資產將按其產生的可單獨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資產組合水平進行分組（現金流量產生單位）。

下列為已公布但仍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並預計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 (修訂)	集團內部預計交易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3號	排放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厘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複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下 在財務報告中採用重列的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合併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公司，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該公司50%以上表決。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其他實體時，已考慮是否存在本集團可使用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及該潛在表決權的有效性。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之日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合併範圍，並於本集團終止對其控制權之日起停止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按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購併成本按購併日所付出資產、發行的權益類金融工具或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及為購併直接發生的費用計算。合併時所收購之可單獨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價值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不考慮應歸屬少數股東的部分。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差異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參見附註f）。

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往來餘額以及內部交易的未實現利潤已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除有證據表明所轉換資產出現減值外，未實現虧損也予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適當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價值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投資收益以已收到或已宣派的股利計算。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時，本公司會對在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重估。

###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按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所對應的風險和回報的不同而劃分的資產和業務組合。地區分部是指按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活動而承擔的風險和回報的不同而劃分的資產和業務組合。

### (d)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各公司賬目均以該公司所處主要經營環境中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來列示。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記賬本位幣，人民幣呈列。

####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業務以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公布的匯率重新進行折算，由此所產生的差額以及對上述外幣業務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利潤計入利潤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或外部獨立評估師確定的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準備入賬。重估至少每5年進行一次，或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時提前進行。此期間，本公司董事審核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賬面價值，並對重大變化進行調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重估的增值部分貸記為權益中的重估增值；減值部分應先沖減同一資產以前年度的重估增值，不足沖減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以直線法按不同類別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預計殘值後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15—40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運輸設備	10年
傢具、裝置及其它設備	6年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相關資產的預計殘值和使用年限進行審核，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回收金額時，立即將其減記為可回收金額進行列示。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處置時所取得的收入和賬面價值間的差額，計入經營盈利中。處置經評估過的資產時，評估增值中已實現的部分直接從重估增值準備轉入保留盈利中。

與資產的購置或建造相關的借貸成本可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借貸成本資本化始於為使該項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及準備工作開始時，至該資產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狀態時為止。其它的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維修費用在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費用。對於重大的改良支出，當有跡象表明此支出會使流入企業的未來經濟利益超過原先估計的運營標準，則這些支出作為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新增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相關資產的剩餘使用年內提取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建築物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設備成本、其它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的利息費用的調整數）。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對此等資產不計提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享有的被收購附屬公司在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的商譽作為無形資產列示。獨立確認的商譽應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商譽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淨值列示。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得沖回。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損失應包括該公司的商譽的賬面價值。

商譽應分攤至各現金流量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參見附註g)。

### (g)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無明確使用年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並於每年或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需要攤銷的資產，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這些資產是否存在資產減值進行測試。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其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為該項資產的銷售淨價與其可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各項資產將按其產生的可單獨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資產組合水平進行分組(現金流量產生單位)。除商譽外，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對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非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考慮相關準備是否需沖回。

### (h)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借款及應收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此分類基於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劃分。管理層於取得金融資產時確定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重估此分類。

#### (i) 借款及應收款

借款及應收款是有固定的或可以厘定的支付金額，且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無衍生物的金融資產。除了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以內到期的列示為流動資產外，其它的此類投資列示為非流動資產。借款及應收款在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

#### (ii)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是本集團有意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有固定的償還日，無其他衍生物的金融資產。在本期間，本集團無此類投資。

投資的常規購買和出售均在交易日予以確認，即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不通過利潤表調整以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項目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費用入賬。通過利潤表調整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先按公允價值入賬並將交易成本計入期間費用。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將其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停止確認。借款及應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以實際利率折現後的價值列示。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有客觀證據表明單個或一組投資已發生減值。已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權益性金融工具減值不在利潤表中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經營性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承擔或享有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 (i)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經營性租賃的租金 (扣除從出租方得到的任何其它利益) 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 (ii)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含在資產負債表中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項目中。用於出租的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里計提折舊方法與企業自有的同類資產計提折舊的方法相同。租賃收入 (扣除給予承租方的任何其它利益) 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j)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用於零售的庫存商品及消耗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消耗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預計可實現的使用價值。庫存商品的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的正常經營的銷售價扣除產品實現銷售前尚需投入的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和分銷費用後計算。

### (k) 貿易應收款

應收賬款以原始發票的金額減去對該應收賬款計提的壞賬準備的淨值進行列示。當有客觀跡象顯示無法按照原定的收款條款收取到期應收賬款的全部金額時，對該項應收賬款提取壞賬準備。對債務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發生破產、財務重組可能性以及拖欠款情形的，表明貿易應收款有產生壞賬的跡象。提取壞賬準備的金額為賬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的差額。可收回金額乃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類似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的短期投資和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包括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的借款中。

### (m) 股本

可派發任意股息的普通股作為股本。

由於發行新股而增加的外部成本，在扣除相關稅費後，在所有者權益中列示為已收到股本的減項。

### (n) 借款

借款於收到款項時以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運用實際收益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收到的借款款項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值與還款金額之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借款期間的利潤表。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地將借款還款期押後至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的權力，否則該借款被分類至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計算，反映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時間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計算遞延稅項時採用當前或者資產負債表日預計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者在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時仍然適用的稅率。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估計將來年度之應課稅收入足以令上述時間性差異得以實現的金額範圍內確認。

因投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時間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時間性差異轉回的時間或該時間性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轉回的情況除外。

### (p) 僱員福利

#### (i) 養老金義務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參加政府管理的退休計劃向其僱員提供養老金。本集團的責任包括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由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定期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在利潤表中確認並構成當期員工成本的一部分。除按供款計劃繳款外，本集團無其他進一步支付的義務。

#### (ii) 獎金計劃

如果沒有其它可行的選擇而必須進行支付，以獎金為形式的員工福利相關的負債應當在薪酬及應付福利中進行確認。確認此項負債至少要滿足下列條件中的一個：

- 有正式的計劃，並且需要支付的金額在財務報表呈報之前能夠確定；
- 過去的事實和經驗使員工期望將會收到獎金，並且相應的金額在財務報表呈報之前能夠確定。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12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 (q) 撥備

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有關義務的金額能可靠的估計時，確認有關撥備。當本集團預期該撥備可以獲得補償時，則該補償將單獨做為資產確認，但僅限於確定補償可獲償付的情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收入確認

經營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活動中，已收回或可收回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價款的公允價值。收入按扣除增值稅、稅收退回（如適用）、稅收折扣後並且抵消內部交易後列示。

經營收入的確認如下：

- (i) 機場費乃於離港旅客在機場離境時予以確認；
- (ii) 航空性業務收入（除機場費外）乃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免稅店及其它商店所得的收入，航空配餐收入，餐廳收入及休息室的收入，乃於提供貨品及／或所有權轉移至顧客或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 (iv)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廣告收入乃於有關廣告展示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 停車費乃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i) 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於經營權授予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ii) 旅游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x) 利息收入根據資產的本金及實際收益率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 (s) 股利

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發放的當期計入財務報表中。

### 3 金融風險管理

####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因此會面對某些特別情況及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管理當局的價格監管、行業競爭和其它風險。

##### (i) 匯率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96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8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或美元計價外，本集團的其它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外幣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限。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已在附註14中予以披露。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信貸風險。集團政策規定只對信譽良好的顧客提供除銷服務。集團政策對任何財務機構的借款額度設有限制。

#####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獲得資金來滿足建設的承諾。

#### (b) 公允價值

本集團假定到期日小於一年的金融性資產和負債減去其預計的減值後接近其公允價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金融性負債的公允價值以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折現後的金額為基礎進行評估。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所做估計和判斷進行經常性復核。該等估計和判斷以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的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為基礎的。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可能與實際情況不一致。其中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造成調整的估計和假設列示如下：

#### (a)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預計減值

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變化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根據附註2(g)中所列示的會計政策，對房屋建築物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現金流量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依據可使用價值確定。而計算可使用價值時需作出適當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商譽的預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f)及2(g)中所列示的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現金流量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依據可使用價值確定。而計算可使用價值時需作出適當估計。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在一個業務分部內經營業務 – 在中國經營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制任何分部利潤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 (按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95,366	101,819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2,262	42,222
機場費	85,327	90,176
地面服務收入	25,409	25,536
	<b>248,364</b>	259,753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	10,160	21,788
特許服務收入	15,980	13,992
租金	16,469	19,307
旅游服務	19,457	22,165
廣告	9,157	8,247
停車場	5,327	5,072
其他	9,930	9,701
	<b>86,480</b>	100,272
總收入	<b>334,844</b>	360,025

##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土地使用權方面的權益為租賃期50年至70年，位於香港境外的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68,301
增加	4,239
攤銷	(2,409)
年末賬面淨值	170,131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原值或評估值	179,499
累計攤銷	(9,368)
賬面淨值	170,131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70,131
攤銷	(3,310)
年末賬面淨值	166,821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原值或評估值	179,499
累計攤銷	(12,678)
賬面淨值	166,82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列示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b>						
原值或評估值	624,968	77,871	39,364	17,142	771	760,116
累計折舊	(19,519)	(9,508)	(7,892)	(5,733)	-	(42,652)
賬面淨值	605,449	68,363	31,472	11,409	771	717,464
<b>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05,449	68,363	31,472	11,409	771	717,464
增加	9,693	1,359	6,086	2,770	157,782	177,690
轉撥	1,499	-	-	26	(1,525)	-
出售(附註26)	-	-	(451)	(1)	-	(452)
重分類	-	-	(232)	232	-	-
折舊	(16,960)	(7,797)	(7,142)	(2,683)	-	(34,582)
年末賬面淨值	599,681	61,925	29,733	11,753	157,028	860,120
<b>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原值或評估值	636,160	79,230	44,081	20,220	157,028	936,719
累計折舊	(36,479)	(17,305)	(14,348)	(8,467)	-	(76,599)
賬面淨值	599,681	61,925	29,733	11,753	157,028	860,120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99,681	61,925	29,733	11,753	157,028	860,120
增加	2,464	123	211	2,421	180,366	185,585
出售(附註26)	-	(3)	(18)	(46)	-	(67)
折舊	(16,365)	(7,096)	(5,156)	(2,742)	-	(31,359)
年末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770	11,386	337,394	1,014,279
<b>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原值或評估值	638,624	79,347	44,162	22,459	337,394	1,121,986
累計折舊	(52,844)	(24,398)	(19,392)	(11,073)	-	(107,707)
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770	11,386	337,394	1,014,279

若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677,599	100,023	55,718	26,690	337,394	1,197,424	1,012,156
累計折舊	(125,330)	(47,652)	(31,312)	(15,538)	-	(219,832)	(188,868)
	552,269	52,371	24,406	11,152	337,394	977,592	823,288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中包括本年度折舊費用人民幣31,24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4,481,000元)，分銷成本中包括本年度折舊費用人民幣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1,000元)，行政開支中包括本年度折舊費用人民幣6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0,000元)。

## 7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續)

本公司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列示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b>						
原值或評估值	624,968	77,871	38,849	12,738	745	755,171
累計折舊	(19,519)	(9,508)	(7,738)	(3,553)	–	(40,318)
賬面淨值	605,449	68,363	31,111	9,185	745	714,853
<b>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05,449	68,363	31,111	9,185	745	714,853
增加	9,693	1,359	6,086	2,565	157,782	177,485
轉撥	1,499	–	–	–	(1,499)	–
出售	–	–	(451)	(1)	–	(452)
重分類	–	–	(232)	232	–	–
折舊	(16,960)	(7,797)	(6,968)	(1,840)	–	(33,565)
年末賬面淨值	599,681	61,925	29,546	10,141	157,028	858,321
<b>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原值或評估值	636,160	79,230	43,566	15,585	157,028	931,569
累計折舊	(36,479)	(17,305)	(14,020)	(5,444)	–	(73,248)
賬面淨值	599,681	61,925	29,546	10,141	157,028	858,321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99,681	61,925	29,546	10,141	157,028	858,321
增加	2,464	123	211	1,637	180,366	184,801
出售	–	(3)	(18)	(46)	–	(67)
折舊	(16,365)	(7,096)	(5,130)	(2,016)	–	(30,607)
年末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609	9,716	337,394	1,012,448
<b>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原值或評估值	638,624	79,347	43,647	17,040	337,394	1,116,052
累計折舊	(52,844)	(24,398)	(19,038)	(7,324)	–	(103,604)
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609	9,716	337,394	1,012,44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續)

若本公司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家俱、裝置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建築物及裝修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677,599	100,023	55,204	21,271	337,394	<b>1,191,491</b>	1,007,007
累計折舊	(125,330)	(47,652)	(30,959)	(11,789)	-	<b>(215,730)</b>	(187,852)
	552,269	52,371	24,245	9,482	337,394	<b>975,761</b>	819,155

上述表格中包含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以經營租賃方式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b>30,473</b>	26,072
累計折舊	<b>(2,805)</b>	(1,606)
賬面淨值	<b>27,668</b>	24,466

本公司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聘請威格斯有限公司（「評估師」）（香港一具資格的獨立評估師）對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進行了評估。除了房屋採用公平市值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外，其他的建築物及設備均採用公開市值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評估時相若物業的建造成本，並考慮現時重建或重置相若全新物業的成本及考慮損耗因素（不論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折舊。評估師假設房屋、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將仍用作目前所使用的用途且不考慮擬作他用。是次淨重估增值為重估增值約人民幣41,449,000元扣除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968,000元的餘額，並記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參見附註13。

在建工程的賬面價值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利息人民幣7,58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496,000元）（附註19）。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中累計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16,658,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72,000元）。

## 8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已資本化並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如下：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			
年初賬面淨值	4,063	(202)	3,861
攤銷	(413)	37	(376)
年末賬面淨值	3,650	(165)	3,485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成本	4,063	(202)	3,861
累計攤銷	(413)	37	(376)
<b>賬面淨值</b>	<b>3,650</b>	<b>(165)</b>	<b>3,485</b>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650	(165)	3,485
減值	(3,650)	-	(3,650)
沖銷	-	165	165
年末賬面淨值	-	-	-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成本	3,650	-	3,650
累計減值	(3,650)	-	(3,650)
<b>賬面淨值</b>	<b>-</b>	<b>-</b>	<b>-</b>

## 9 附屬公司投資

(a) 附屬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094	18,09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附屬公司投資 (續)

### (a) 附屬公司投資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間接擁有下列在中國營業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 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境內 提供廣告服務	1,000	95	4.75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境內 提供旅游服務	11,000	95	—
海南美蘭免稅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境內 銷售免稅品	1,000	95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無利息費用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10 貿易應收款－淨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9,466	32,172	29,210	31,615
減：壞賬準備	(2,248)	(2,215)	(2,186)	(2,186)
	27,218	29,957	27,024	29,429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附註 28(c))	49,255	105,419	48,639	105,419
應收機場費	113,201	29,040	113,201	29,040
	189,674	164,416	188,864	163,888

## 10 貿易應收款－淨額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0,437	22,375	20,267	22,358
91天至180天	3,363	5,906	3,363	5,604
181天至365天	2,530	972	2,530	814
365天以上	888	704	864	653
	<b>27,218</b>	29,957	<b>27,024</b>	29,429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45,514	53,416	45,186	53,416
91天至180天	2,242	24,461	1,954	24,461
181天至365天	1,181	25,043	1,181	25,043
365天以上	318	2,499	318	2,499
	<b>49,255</b>	105,419	<b>48,639</b>	105,419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關聯方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機場費的原值、公允價值及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原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原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2,124	21,899	29,040	29,040
91天至180天	18,914	18,721	—	—
181天至365天	44,289	43,838	—	—
365天以上	29,040	28,743	—	—
	<b>114,367</b>	<b>113,201</b>	29,040	29,04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貿易應收款－淨額 (續)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聯合發出的《財政部 民航總局關於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徵收管理方式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改變機場費的徵收方式，由原在機場繳納改為在購買機票時由航空公司代收。根據該通知，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最終將向中央財政收回。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機場費徵收方式變更後，由於本公司機場費的返還仍處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過程中，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項。

本公司董事相信此等應收賬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全額收回。其公允價值是根據未來現金流入按現行年利率2.07%折現預計的。

## 11 定期存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a) 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廈門國際銀行存放了兩筆(二零零四年：兩筆)金額共為人民幣64,468,000元的定期存款(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1,614,000元)；於中國招商銀行深圳沙頭角支行存放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存放於廈門國際銀行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2.25%，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到期；存放於中國招商銀行深圳沙頭角支行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2.07%，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 (b)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408	379,976	10,036	354,994
短期定期存款	224,000	-	224,000	-
	<b>245,408</b>	379,976	<b>234,036</b>	354,994

短期定期存款的現行年利率為1.71%，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

##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註冊、已發行、繳足股本		
246,300,000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元	246,300	246,300
226,913,000 H股，每股人民幣1元	226,913	226,913
	<b>473,213</b>	473,213
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產生的股本溢價	69,390	69,390
發行H股的股本溢價，扣除發行費用	557,647	557,647
	<b>1,100,250</b>	1,100,250

### 13 其他儲備

	重估增值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盈餘公積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481	53,096	89,577
由保留盈餘轉入	-	25,368	25,368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6,481</b>	<b>78,464</b>	<b>114,945</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481	78,464	114,945
由保留盈餘轉入	-	22,278	22,278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6,481</b>	<b>100,742</b>	<b>137,223</b>

	重估增值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盈餘公積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481	52,624	89,105
由保留盈餘轉入	-	25,280	25,280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6,481</b>	<b>77,904</b>	<b>114,385</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481	77,904	114,385
由保留盈餘轉入	-	22,243	22,243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6,481</b>	<b>100,147</b>	<b>136,62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其他儲備 (續)

### (a) 重估增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附註7)	36,481	36,481

### (b)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把淨利潤的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以上公積金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它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該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 14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皆為建設機場新客運大樓及有關設施而向銀行籌借的資金，並將本公司的經營收入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10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6.12%（二零零四年：5.76%），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三年）到期。

銀行借款應按下述時間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0,000	25,000
一至兩年	28,000	50,000
兩至五年	17,000	41,000
五年以上	8,000	12,000
	103,000	128,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50,000)	(25,000)
	53,000	103,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6.12%（二零零四年：5.76%）。

## 14 借款 (續)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市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市值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長期	53,000	103,000	53,270	103,387

借款之公允市值是按借款利率6.12% (二零零四年:5.76%) 為基礎, 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用之銀行貸款額度 (二零零四年:無)。

##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會計核算方法和稅收核算方法對折舊與攤銷的確認存在差異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6,454	6,535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4,808	4,968
	11,262	11,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		
－ 超過12個月後償還	11,021	11,262
－ 在12個月內償還	241	241
	11,262	11,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減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房屋、建築物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5	4,968	11,503
貸計利潤表	(81)	(160)	(2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4	4,808	11,26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有可能出現足以抵銷稅務虧損的應繳稅利潤。本集團沒有確認由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05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85,000元)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4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2,000元)。金額為人民幣814,000元,人民幣727,000元,人民幣744,000元及人民幣767,000元的稅務虧損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到期。

除了上述的稅務虧損外,未有其他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621	4,699	1,715	1,355
其它應付款	36,007	52,867	30,452	46,635
已收定金	1,326	1,281	1,326	1,28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c))	19,952	42,365	15,776	41,486
	59,906	101,212	49,269	90,7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包括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7,054	15,059	16,428	12,399
91天至180天	859	12,707	752	12,707
181天至365天	484	17,443	311	16,760
365天以上	-	975	-	975
	18,397	46,184	17,491	42,841

## 17 費用分類

包含在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41,977	44,835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7)	31,359	34,58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3,310	2,409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18)	33,891	33,364
商譽的攤銷(附註8)	—	376
商譽的減值(附註8)	3,650	—
其他稅項	4,881	4,903
審計費	2,384	2,121
諮詢費	4,587	6,012
經營性租賃支出—房屋建築物	509	509
處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損失(附註26)	67	452
計提/(轉回)壞賬損失	33	(2,176)

## 18 員工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	23,481	24,737
養老保險費用—法定養老保險(附註24)	3,526	2,784
員工福利費	2,172	1,163
住房公積金(附註25)	1,841	1,587
醫療福利	1,015	928
其他福利和津貼	1,856	2,165
	<b>33,891</b>	<b>33,364</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各有員工691人和600人(二零零四年：714人和538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員工費用 (續)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所示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合計
	袍金	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貞	70	72	76	13	231
黃秋	70	58	59	13	200
Kristian Bjerneboe	70	108	70	–	248
陳文理	70	–	–	–	70
張漢安	50	–	–	–	50
Kjeld Binger	50	–	–	–	50
徐柏齡	80	–	–	–	80
馮征	80	–	–	–	80
謝莊	80	–	–	–	80
Gunnar Moller	–	–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金所示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合計
	袍金	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貞	70	54	72	11	207
黃秋	70	41	57	11	179
Kristian Bjerneboe	70	131	80	–	281
陳文理	70	–	–	–	70
張漢安	51	–	–	–	51
Kjeld Binger	50	–	–	–	50
徐柏齡	80	–	–	–	80
蒙建強	62	–	–	–	62
馮征	18	–	–	–	18
謝莊	76	–	–	–	76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酬金介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當期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 18 員工費用 (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的酬金已於上表披露,其餘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四年:兩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3	90
花紅	134	132
退休福利	26	21
	<b>283</b>	<b>243</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 19 利息支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源於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借款	7,586	7,496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7)	(7,586)	(7,496)
	-	-

## 20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本年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列示於利潤表的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香港境外	12,478	33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241)	-
所得稅費用	<b>12,237</b>	<b>3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所得稅費用 (續)

綜合利潤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63,651	185,666
按海南省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	24,548	27,850
稅收減免期的影響	(13,397)	(28,231)
沒有確認的納稅損失	114	108
不需繳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	—	(28)
不可稅前抵扣的費用	972	334
所得稅費用	12,237	33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中的企業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目所示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四年：15%）。

根據海南瓊山國稅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半繳納所得稅。

## 21 股東應佔利潤

計入本公司賬目的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54,60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6,888,000元）。

## 22 每股盈利

###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加權平均當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計算得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151,844	185,677
加權平均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千股）	473,213	473,21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每股）	32分	39分

###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發行攤薄普通股，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23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股息人民幣8.4分（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4分）	39,750	49,214
無擬派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4分）	—	35,018
	39,750	84,2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宣布不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24 養老保險

本集團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由政府發起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退休後有權每年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承擔向該等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之責任。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按員工薪金的20%向由政府發起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它退休福利。

## 25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按全職中國員工工資的15%（二零零四年：15%）支付予政府發起的住房公積金。同時，員工亦須從其工資中繳納相等金額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其全部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本集團已繳納的上述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84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87,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職工宿舍或向員工出售任何職工宿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將除稅後盈利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盈利	151,414	185,633
調整項目：		
— 所得稅費用	12,237	33
— 利息收入	(4,494)	(4,849)
— 折舊和攤銷	34,669	36,991
— 商譽攤銷	—	376
— 商譽減值	3,650	—
— 沖銷之負商譽	(165)	—
— 處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損失	67	452
— 計提／(轉回) 壞賬準備	33	(2,176)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和預付賬款	(18,823)	(49,660)
— 應付賬款和其它應付款	(41,306)	24,500
— 存貨	1,124	(1,0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38,406	190,279

###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收到的現金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67	452
處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損失	(67)	(452)
出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收到的款項	—	—

## 27 承諾事項

### (a) 資本性承諾

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生的與房屋及其改良相關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41,107	77,105
已批准但未簽約	76,770	198,259
	<b>117,877</b>	<b>275,364</b>

### (b)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及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同形式租用辦公場所。在未來需支付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1,949	646	509	646
第二年至五年內	—	509	—	509
	<b>1,949</b>	<b>1,155</b>	<b>509</b>	<b>1,155</b>

### (c)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的建築物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19,262	5,681	13,766	1,937
第二年至五年內	16,387	693	15,568	268
	<b>35,649</b>	<b>6,374</b>	<b>29,334</b>	<b>2,20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重要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控制50%的股份，Copenhagen Airports A/S（「CPHA」）擁有20%股份，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1.2%及0.8%的股份，其餘28%股份由公眾持有。

(a) 以下為本期間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揚子江航空快遞有限公司 （「揚子江航空快遞」）	海航集團子公司	經營貨運中心特許經營權的收入	(i)	-	9,900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航食品」）	海航集團子公司	配餐服務特許經營權的收入	(ii)	1,856	2,078
海南航空	股東	經營貨運中心特許經營權的收入	(i)	6,000	-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ii)	73,355	75,037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iv)	6,699	5,839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上市發起人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ii)	42,895	38,957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iv)	5,946	6,294
廈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航空」）	上市發起人的 子公司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ii)	1,993	2,498

## 28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a) 以下為本期間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	由母公司收取的機場綜合服務費	(v)	12,600	11,222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支出	(vi)	509	509
海航集團	股東	由海航集團收取的後勤綜合服務費	(vii)	10,741	9,500
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	CPHA子公司	技術服務收費	(viii)	3,587	6,011
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	與母公司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ix)	46,603	46,905

- (i)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揚子江航空快遞有限公司訂立的合同，本公司將貨運中心交付揚子江航空快遞營運並允許其使用貨運中心的設施及設備。揚子江航空快遞需支付年特許經營費共人民幣9,900,000元。該合同追溯到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到期。揚子江快遞公司隨即停止對貨運中心的營運。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的合同，本公司將貨運中心交付海南航空營運，海南航空需每月支付特許經營費人民幣500,000元。該合同追溯到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上述合同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與海南航空之子公司海航食品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允許海航食品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協議。
- (iii) 本公司按照民航總局規定的比率為海南航空、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貨物貯儲及處理、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及其它相關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 (a) 以下為本期間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續)

- (iv) 本公司向海南航空·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出租辦公室、商業場地、樓宇、機場櫃檯及停機棚。有關租金由本公司與海南航空·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議定。
- (v) 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批准經修訂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其生效日追溯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保養；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及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
- (vi) 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用辦公室場所，年租金為人民幣509,000元，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 (v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海航集團同意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包括(a)員工培訓；(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廳服務；(d)車輛維修；及(e)設備採購等的後勤服務。

上述服務收費如下：項目(a)所收取的收費為提供該服務的成本，由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它相關公司按僱員人數比例分擔；項目(b)及(c)的費用為按照僱員人數計算的有關成本制定的價格；項目(d)及(e)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分別加上5%及1%作為管理費加收。

- (viii) 根據本公司與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訂的技術服務協議，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同意就美蘭機場的長遠管理及發展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須向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包括固定費及與業績掛勾的部分。固定費部分根據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所用的諮詢日數計算。而與業績掛勾的部分乃根據本公司實際未計利息、税金、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制定。

## 28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 (a) 以下為本期間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續)

- (ix) 根據民航總局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批復(總局財函[2002]77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母公司訂立協議，同意就母公司提供跑道的服務與母公司攤分(本公司佔75%，母公司佔25%)向所有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本公司將會代表母公司收取該等費用，並且不會就航空公司客戶不付款而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按照其應攤分的75%的航空業務收費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93	607
獎金	450	423
退休計劃補助	76	60
	<b>1,219</b>	1,090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交易餘額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海南航空	24,929	79,004	24,929	79,004
海航集團	5,727	-	5,727	-
南方航空	15,338	15,492	15,009	15,492
海航食品	1,724	2,625	1,724	2,625
揚子江航空快遞	-	5,477	-	5,477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附註i)	27	2,499	27	2,499
廈門航空	1,015	322	1,015	322
其他	495	-	208	-
	<b>49,255</b>	105,419	<b>48,639</b>	105,41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交易餘額包括：(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海南大龍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1,162	8,230	1,162	8,230
母公司	-	823	-	-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	-	67	-	67
其他	113	711	113	711
	1,275	9,831	1,275	9,008
	50,530	115,250	49,914	114,4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母公司	16,508	36,352	12,337	35,473
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	3,129	6,011	3,129	6,011
其他	315	2	310	2
	19,952	42,365	15,776	41,486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海南航空獲得三亞鳳凰國際機場經營管理權，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成為本公司關聯方。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代本公司購買有關停機坪工程所需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設備。本公司根據合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全額支付了此款項。該款項由母公司提供擔保。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用期限為1至3個月。

除上述附註提及外，其餘關聯方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